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重要提示

1、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照光电”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9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证监许可[2010]954号文核准。乾照光电的股票代码为“300102”,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发行占本次最终发行数量的20%,即59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3、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10年8月2日),参与申购的投资者须为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投资资格。

4、询价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时,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报价主体,由询价对象代为报价。2010年7月28日(T-3日)12:00前已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初步询价,但下述情况除外:

(1)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控股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

(2)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

5、配售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时,须同时申报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申报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报价部分为有效报价。申报价格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将不能参与网下申购。

6、初步询价时,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可以最多申报三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之和不得超过网下发行量,即590万股,同时每一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发行最低申购量,即100万股,且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

7、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8、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以累计投标的方式,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及未来成长性、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

9、初步询价中,配售对象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应为网下申购阶段实际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

10、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时,须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的乘积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将视其为违约,违约情况将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1、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0年7月26日(T-5日)至2010年7月28日(T-3日),组织本次发行的路演推介和初步询价。只有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要求的询价

对象方可参加路演推介,路演推介的具体安排见本公告“二、初步询价和推介的具体安排”,有意参加初步询价和推介的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可以自主选择在深圳、上海、北京参加现场推介会。

12、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必须为2010年7月28日(T-3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配售对象。配售对象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加网下申购和配售。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代码及名称、银行收付款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2010年7月28日(T-3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询价对象、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自负。

1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报价时间为2010年7月26日(T-5日)至2010年7月28日(T-3日)期间每个工作日9:30至15:00,其他时间的报价将视作无效。

14、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申报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取得一致;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590万股。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

15、本次发行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将同步进行。具体时间为:网下发行的申购时间为2010年8月2日(T日)9:30至15:00;网上发行时间为2010年8月2日(T日)9:30至11:30、13:00至15:00,敬请投资者注意。

16、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0年7月23日(T-6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om)和发行人网站(http://www.changelight.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同时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0年7月23日(周五)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T-5日 2010年7月26日(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T-4日 2010年7月27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3日 2010年7月28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
T-2日 2010年7月29日(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0年7月30日(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0年8月2日(周一)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上投资者缴款申购
T+1日 2010年8月3日(周二)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2010年8月4日(周三)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下中签率公告》 摇号抽签 网下申购多缴款项退还
T+3日 2010年8月5日(周四)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缴款项退还

注:1、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

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二、初步询价和推介的具体安排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路演推介工作。

1、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0年7月26日(T-5日)至2010年7月28日(T-3日),在深圳、上海、北京三地向询价对象进行路演推介。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地址
2010年7月26日(T-5日,周一)	9:30-11:30	深圳福田香格里拉大酒店二楼大堂会议111厅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4088号
2010年7月27日(T-4日,周二)	9:30-11:30	上海浦东国际会议中心一楼世纪厅	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2727号
2010年7月28日(T-3日,周三)	9:30-11:30	北京金融街国寿会议中心二楼1+2+3厅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

如对现场推介会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咨询电话:010-85130636,85130202。

2、初步询价安排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

(1)配售对象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代码及名称、银行收付款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2010年7月28日(T-3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信息为准,因询价对象、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自负。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10年7月26日(T-5日,周一)至2010年7月28日(T-3日,周三)期间每个工作日的9:30至15:00。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由其所属询价对象通过深交所网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954号文核准,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http://www.changelight.com.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2,950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报价,申报申购价格及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可以最多申报三档申购价格,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各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相互独立,各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之和不得超过网下发行量,即590万股,同时每一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发行最低申购量,即100万股,且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

申报申购数量及申购价格时应注意:

①每一配售对象最多可填写三档申购价格;

②假设某一配售对象填写了三档申购价格分别是P1、P2、P3,且P1>P2>P3,对应的申购数量分别为Q1、Q2、Q3,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P,则若P>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发行;若P1≥P>P2,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若P2≥P>P3,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若P3≥P,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Q3。

(3)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协商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三、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电明

办公地址:厦门火炬(翔安)产业区翔岳路19号

电 话:0592-3716222

联系人:叶孙义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电 话:010-85130636,85130202

联系人:王琴、田昊、封帆

发行人: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7月23日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本次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77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初步询价申报结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0.00元/股,网下发行数量为4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

3、本次发行的网下配售工作已于2010年7月22日(T+1日)结束。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资金总额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对此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4、根据2010年7月20日公布的《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亦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一、网下申购及缴款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7号)的要求,主承销商按照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询价对象名单,对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最终统计如下:

经核算确认,在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申报的8家股票配售对象全部按《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有效申购资金为54,400万元,有效申购数量为2,720万股。

二、网下申购获配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总股数440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16.1764705882%,认购倍数为6.18倍,最终向股票配售对象配售股数为439.9995万股,配售产生5股零股由主承销商包销。

三、网下配售结果

股票配售对象的最终获配数量如下: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配售股数(万股)
1	海通稳健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4年8月25日)	100	16.1764
2	中金短期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40	71.1764
3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440	71.1764
4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440	71.1764
5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440	71.1764
6	富国天益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440	71.1764
7	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	32.3529
8	华安理财1号稳健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15年6月22日)	220	35.5882
	合计	2,720	439.9995

注:1、上表内的“获配数量”是以本次发行网下配售中的配售比例为基础,再根据《发行公告》规定的零股处理原则进行处理后的最终配售数量。

2、配售对象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应退申购余款金额。如有疑问请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四、冻结资金利息的处理

配售对象申购款(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五、持股锁定期限

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后方可上市流通,上市流通前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冻结。

六、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配售对象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0-87555888-675

传 真:020-8755585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7月23日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0年7月21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百川股份”A股1,760万股,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并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536,998户,有效申购股数为4,783,299,000股,配号总数为9,566,598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09566598。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3679468919%,超额认购倍数为272倍。

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0年7月23日在深圳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10年7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7月23日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10-029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定于2010年8月9日召开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8月9日(星期一)上午9点整
 - 2.会议召开地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7楼会议室
 -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 5.本次会议登记日:2010年8月2日(星期一)
 - 6.会议出席对象
 - ①截止2010年8月2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被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②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③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邀请的其他人员等。
 - 7.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公司借入次级债务方案的议案》;
 - 2.《收购债务存续期间公司需承诺事项的议案》;
 - 3.《聘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借入次级债务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三、以上议案刊登于2010年7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 四、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方法
 - 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东账户卡;
 - ②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投票委托书及委托入股东账户卡;
 - ③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营业执照或证明该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
 - ④由法定代表人以外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营业执照或证明该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加盖公章的代理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投票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 2.登记时间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10-028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10年第三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0年7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董事13人。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借入次级债务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公司借入次级债务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借入次级债务方案》,董事会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逐项审议:

1.借入次级债务对象
公司本次借入次级债务对象是符合条件的次级债务机构投资者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营运中心。

2.次级债务的规模、期限、利率
公司本次借入次级债务规模为人民币12亿元;期限为7年;年利率为5%,在本期次级债务到期前,该年利率随中国人民银行两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调整而同幅度调整,分段计息,同幅度调整后的次级债务年利率;调整后行两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调整前行两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同幅度调整前次级债务年利率;在本次级债存续满两年之日,本次级债年利率在当日原执行利率基础上上浮2个百分点,并在当日原执行利率基础上加200BP;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两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则本期次级债务年利率在上浮后的利率基础上之上,随中国人民银行两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调整而同幅度调整,分段计息。其中,同幅度调整是指:于中国人民银行两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调整生效日当日开始调整。

3.借入资金的用途
会议以表决的12亿元7年期次级债务资金将用于增加公司的净资本。

4.决议有效期
公司本次借入次级债务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收购债务存续期间公司需承诺事项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公司借入次级债务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在次级债务存续期间,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保障次级债务债权人合法权益,降低公司偿付风险:

1.未经次级债务债权人同意,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不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或担保;
- 3.不与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损害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
- 4.不提任意盈余公积金和一般风险准备金的提取计划;
- 5.未经次级债务债权人同意,不实施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
- 6.未经次级债务债权人同意,不得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聘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借入次级债务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顺利完成本次借入次级债务工作,拟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次级债务借入的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1.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实施本次借入次级债务的具体方案;

2.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借入次级债务向监管部门的报告、备案工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3.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借入次级债务有关的其他事项;

4.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会议有效期内,可根据银行贷款利率发生变化时,对年利率随中国人民银行两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调整而同幅度调整,分段计息;

5.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级债务偿还完毕并在监管部门完成报备手续之日内有有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收购债务存续期间公司需承诺事项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公司借入次级债务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借入次级债务方案》,董事会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逐项审议:

1.借入次级债务对象
公司本次借入次级债务对象是符合条件的次级债务机构投资者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营运中心。

2.次级债务的规模、期限、利率
公司本次借入次级债务规模为人民币12亿元;期限为7年;年利率为5%,在本期次级债务到期前,该年利率随中国人民银行两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调整而同幅度调整,分段计息,同幅度调整后的次级债务年利率;调整后行两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调整前行两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同幅度调整前次级债务年利率;在本次级债存续满两年之日,本次级债年利率在当日原执行利率基础上上浮2个百分点,并在当日原执行利率基础上加200BP;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两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则本期次级债务年利率在上浮后的利率基础上之上,随中国人民银行两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调整而同幅度调整,分段计息。其中,同幅度调整是指:于中国人民银行两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调整生效日当日开始调整。

3.借入资金的用途
会议以表决的12亿元7年期次级债务资金将用于增加公司的净资本。

4.决议有效期
公司本次借入次级债务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收购债务存续期间公司需承诺事项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公司借入次级债务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在次级债务存续期间,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保障次级债务债权人合法权益,降低公司偿付风险:

1.未经次级债务债权人同意,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